



宣教的信息

經文：約3:10-21

一. 宣教的主體

1. 是從天上來的信息或說啟示(3:12-13)。
2. 傳信息的人，必須是從天上差來的，或從神那裏差來的(約1:6,33; 3:34)。
3. 傳信息的人必須真知道所說的是甚麼，且見過所要說的(3:11)。
4. 這信息就是神愛世人。

二. 神愛世人

1. 神是愛，祂是活的神。有生命的神，是真實的神。
2. 神的愛是普遍的，全人類。不是單一個民族，或某一時代的人。
3. 神的愛是施予的，賜下獨生子，永生的救恩。
4. 神的愛是主動的，不是等有愛的對象才去愛，乃是先愛。
5. 神的愛是永恆不變的，不因人的反應好壞而決定如何愛，在人還作罪人時，作仇敵時，及到為信徒時一直愛。
6. 神的愛是超人的理性所能測度的。愛非物質，所以不能量或估計的。
7. 神的愛唯一要求就是接受祂的愛，祂的愛子，祂的生命。

三. 人對這信息的反應

1. 憑信心接受這愛的信息。
2. 用感恩的心來享受這愛的救恩，生命。
3. 用愛主的心，生命去分享這愛的生命，和傳揚這信息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